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南市平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潘集区平圩镇庙新村孔前片水泥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潘集区平圩镇庙新村孔前片水泥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筑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80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筑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

首页 / 我要查白名单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安徽筑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40403MA2UWDCXQ 成立日期：2020年06月04日 登记机关：淮南市淮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